

總統府公報

：價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零售每份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壹叁號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前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趙舒秉性忠純，持躬剛介，早歲參加同盟，致力革命事業，凡光復浙江省會及北伐抗戰諸役，或在行間，或預謀議，助勤懋著，與望翕然，近年息影林泉，報國之誠，老而彌篤，茲以積勞溘逝，彌留之際，語不及私，追懷往績，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資激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特派顧維鈞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四屆年會首席代表。此令。

派謝家聲、陳之邁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四屆年會副代表。此令。

令。

派關魯敬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四屆年會代表團顧問，顧壽恩爲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宋混爲考試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內政部警察總署督導聶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爲教育部科員王心權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道煊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淮河水利工程局技正趙鍾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海河工程局技正田淑媛、科長馬席慶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海河工程局放淤工程管理局副工程師楊學溥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社會處科長陳世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社會處科長劉飛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察哈爾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職務郝紫明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秘書徐秀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重慶市政府秘書魯新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重慶市政府秘書蔣廷璧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傅開續爲主計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銓敘部秘書杜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杜爲銓敘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治元爲山西綏遠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永爲廈門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爲審計部協審陳哲夫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呈，請任命毛趙璧爲總統府警衛總隊少隊長，程惠民爲政工室少校主任，郁光爲少校幹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二九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三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四地字第四五二七三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爲湖南湘鄉縣彭錫捐助該縣縣立中學獎學基金國幣壹萬零五萬元，核與捐資興學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裨益後學」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三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四內字第四五二七七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甘肅蘭州市宿儒慕壽祺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樂育英才」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三一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三十七年十月八日四內字第四四七五〇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廣州市黃顯芝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急公樂善」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三二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三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人字第四五一四一號呈，據內政、社會兩部會呈，為綏遠固陽縣王恆捐款救災，請核轉褒獎一案，核與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抄同原件，轉請審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布惠施仁」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社會部部长 谷正綱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六〇六七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查翁俊明早年在臺致力革命，反抗日本暴力統治，抗戰軍興，歸籍祖國，策動臺籍同志反正，繼續革命工作，其志彌堅，其心彌苦，乃受降未睹，實志以終，殊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六一〇一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新疆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新疆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合署辦公廳處局如左。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廳。
- 三、財政廳。
- 四、教育廳。
- 五、建設廳。
- 六、會計處。
- 七、社會處。

第三條

秘書處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秘書、副主任秘書各一人，秘書七人，均委任。
二、科長四人，荐任。
三、視察室主任一人，視察員八人，均荐任。
四、繙譯室主任一人，繙譯官十二人，均荐任，繙譯員四人，委任。

第四條

民政廳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均荐任。
二、科長四人，荐任。
三、視察室主任一人，視察員十六人，均荐任。
四、繙譯室主任一人，繙譯官二人，均荐任，繙譯員四人，委任。
五、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
六、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
七、科員九十一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八、雇員二人。

第五條

財政廳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秘書、副主任秘書各一人，秘書四人，均荐任。
二、科長四人，荐任。
三、視察室主任一人，視察員十一人，均荐任。
四、繙譯室主任一人，繙譯官二人，均荐任，繙譯員四人，委任。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
六、科員七十四人，辦事員十一人，均委任。

第六條

教育廳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均荐任。
二、科長三人，荐任。
三、督學室主任一人，督學四人，均荐任，助理督學四人，委任。
四、編輯室主任一人，編輯五人，均荐任，助理編輯五人，委任。

第七條

建設廳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均荐任。
二、科長四人，荐任。
三、視察室主任一人，視察員八人，均荐任。
四、繙譯室主任一人，繙譯官二人，均荐任，繙譯員四人，委任。
五、技術室主任一人，技正六人，均荐任，技士十二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一人，委任。
六、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
七、科員五十九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八、雇員八人至十六人。

第八條

會計處置左列職員。
一、科長三人，荐任。
二、專員四人至八人，聘任。
三、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辦事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
四、雇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

第九條

社會處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均荐任。
二、科長三人，荐任。
三、視察室主任一人，視察員六人，均荐任。
四、繙譯室主任一人，繙譯官二人，均荐任。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
六、科員三十六人至六十人，辦事員十八人至三十人，均委任。

第十條

衛生處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均荐任。
二、科長二人，荐任。
三、技術室主任一人，技正二人，均荐任，技士、技佐各三人，均委任。
四、繙譯室主任一人，繙譯官二人，均荐任，繙譯員四人，委任。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
六、科員十六人至三十三人，委任。

第十一條 田賦糧食管理處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均荐任。

二、科長五人，荐任。

三、督導室主任一人，荐任，督導員十八人，其中九人荐任，餘委任。

四、技正二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

五、編譯室主任一人，荐任。

六、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委任。

七、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

八、科員三十八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均委任。

水利局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均荐任。

二、科長二人，荐任。

三、技術顧問一人，聘任。

四、總工程師一人，聘任或簡任。

五、技術室主任一人，技正八人，均荐任，技士十二人，技佐十八人，均委任。

六、繙譯室主任一人，繙譯官二人，均荐任，繙譯員四人，委任。

七、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

八、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

九、科員十四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

本府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均荐任，科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六一一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廣東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廣東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合署辦公廳處局如左。

五、建設廳。

六、會計處。

七、社會處。

八、衛生處。

九、田賦糧食管理處。

十、地政局。

十一、人事處。

十二、統計處。

第三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簡任，新聞處長一人，荐派或簡派，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十五人，均荐任，助理秘書四人，委任，法制室主任、編譯室主任、技術室主任各一人，技正五人，科長七人，均荐任，編審八人，其中六人荐任，餘委任，編譯八人，其中六人荐任，餘委任，技士四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九十人，委任，其中九人得荐任，辦事員八十人，委任，雇員七十五人。

第四條 民政廳置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視察室主任一人，均荐任，視察二十七人，其中十七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荐任，辦事員十六人，委任，雇員二十一人。

第五條 財政廳置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七人，視察室主任一人，技正一人，均荐任，視察二十七人，其中十五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九十人，委任，其中九人得荐任，技士一人，辦事員五十人，均委任，雇員二十五人。

第六條 教育廳置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學室主任一人，督學十五人，均荐任，督導員十五人，技士一人，均委任，科員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荐任，辦事員三人，委任，雇員三人。

第七條 建設廳置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科長五人，技術室主任(技正兼)一人，視察室主任一人，技正三十人，均荐任，視察二十一人，其中十八人荐任，餘委任，技士三十五人，其中十八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荐任，技佐二十五人，辦事員二十六人，均委任，雇員三十四人。

第八條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專員十人，聘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十五人，委任，雇員二十人。

第九條 社會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視導室主任一人，均荐任，視導七人，其中

三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四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辦事員十五人，委任，雇員十人。

第十條 衛生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技正室主任一人，視察室主任一人，技正七人，均荐任，視察四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技士十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技佐十六人，辦事員十二人，均委任，雇員十二人。

第十一條 田賦糧食管理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均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四人或五人，督導室主任一人，技正二人，稽核二人，均荐任，督導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七人至十人荐任，餘委任，技士二人，委任，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八人，委任，其中四人或五人得荐任，辦事員十五人，委任，雇員十七人。

第十二條 地政局置局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技術室主任一人，估計室主任一人，技正七人，估計專員十一人，均荐任，督導員十二人，技士九人，均委任，科員二十四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技佐九人，委任，雇員五人。

第十三條 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荐任，專員四人，聘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助理員十六人，委任，雇員七人。

第十四條 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荐任，專員四人，聘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辦事員十二人，委任，雇員八人。

第十五條 各廳處除秘書處、會計處、人事處、統計處外，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六條 各廳處除會計處、人事處、統計處外，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七人，委任(財政廳、田賦糧食管理處得增至十五人，其中一人荐任，建設廳得增至二十人，其中二人荐任)，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委任，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七條 各廳處除秘書處、會計處、人事處、統計處外，設統計室，置統計員或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一人至五人，委任，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八條 本府置顧問十人，相當簡任待遇，參議二十人，相當荐任待遇，均聘任。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八三六〇號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補登)

寧夏省政府 未僉民一總字第五二八號代電悉。查各縣參議員任期，於上年或本年度內屆滿者，應一律延長至將來縣參議會成立之日為止...

內政部指令

人三字第三一〇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嘉興縣政府

三十七年九月人字第九九七六號代電一件，為該縣警察局長楊永清，因銜級姓名相同，申請更名...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續) 三十七年七月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應通緝姓名 別姓年籍貫特徵職業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 令緝 備

陳劍光男 萬寧

譚美鏞同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職業, 轉籍日期, 備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四六三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 浙江新登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關斌僧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以據浙江高等法院呈稱，一案據新登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徐文浩呈略稱...

公告

務公害妨 票投及務公害妨 亡逃 三、二、寧同 所鄉公 廣東 廣東 高檢 高檢

法、陳順法等四名扭斷手鐐鎖三把，撬開欄板，從欄板下蜂擁出監，將值班看守賈士星揪住喉頭，擊倒在地，奪去監房鎖匙，放出第二號監房內匪犯葉巖弟、逃兵俞喜冬二名...

考試院公告

(卅七)憲八字第一二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據銓敘部先後呈送本院及前考選委員會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五、六年度考績案內應頒發獎章證書人員吳志清等三十一員之獎章證書及清冊等，請分別頒發等情。除照案頒發外，呈請總統備案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告週知。此告。